

关于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吴川市慢性病防治站联合建设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吴川市慢性病防治站（吴川市精神卫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吴川市慢性病防治站联合建设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883-46-01-055955）位于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中路155号、149号（中心坐标：110度46分31.990秒，21度25分42.989秒），占地面积16平方米，建筑面积16平方米。项目为地理式医疗污水处理系统，系统的污水处理规模为10吨/天，采用“格栅网+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好氧池+沉淀池+污泥池+接触消毒池+脱氯池”的污水处理工艺。建设单位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主要接纳吴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

室废水和吴川市慢性病防治站（吴川市精神卫生中心）产生的传染性污水以及医疗污水，污水处理系统不对外服务。项目主要建设有格栅、液位控制系统、污水提升泵、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水下曝气机、斜管沉淀池、出水堰板、布水系统、污泥泵、消毒加药装置、脱氯装置、计量槽等构（建）及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传染性污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实验室废水、医疗污水汇入自建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尾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川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医疗污水处理系统的构（建）筑物和污水管网等区域须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水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医疗污水处理系统为地埋式，采取污水处理池体密闭和增加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医疗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3、噪声。合理布局，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西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格栅渣和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淘并拉运处理，不在项目内暂存；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维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